

# 台政字〔2018〕90号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的批复

台政字〔2018〕90号

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批准<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的请示》(台水字〔2018〕8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望你单位会同其他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水源地达标运行。

此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